

臺東縣政府

11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代青年職場見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從消極到積極性社會福利，以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ALMPs)獎勵與懲罰的設計，促進人民就業。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是指社會福利接受者不應被動的領取給付，如此會使人失去責任感、自主性、獨立性與自給自足的能力，故需要積極鼓勵人們經由提升就業或社會技能、增加工作動機、強化自我效能與自信，平衡權利與義務，以達到自立的目標(Lorentzen & Dahl, 2005)。

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認為個人貧窮而接受救助的原因是其人力資本不足，(中)低收入戶的第二代，即(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子女，若未能獲得適當的教育投資與職業學習，亦可能落入教育程度低、工作能力不足及低勞動報酬之困境，為協助其建構進入職場所需基本技能及增加對就業市場的現實感，本府自民國 100 年度起開辦本計畫，於暑假期間提供職場見習機會，迄今已累計 291 名二代青年受益，讓(中)低收入戶的第二代透過進入正式職場工作，認識實際的工作場域、學習多面向的工作技能並了解職場文化，藉以拓展其職業生涯規劃的各種可能，且可運用短期工作酬勞進行自我投資或作為儲蓄以累積資產。

貳、計畫目標：

本府於暑假期間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至政府部門或非政府部門進行職場體驗，結合在校所學及專業技巧，習得實務經驗，並從中建立正確的就業價值觀；同時搭配就業促進、理財觀念相關課程，協助弱勢家庭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及提升金錢規劃能力，以朝穩定就業的目標前進。

參、計畫內容：

一、本府社會處：

(一)計畫擬訂與補助經費額度分配事宜。

(二)計畫核定與督導事宜。

- (三)辦理見習生在職訓練作業。
- (四)辦理勞保、勞退、二代健保加退保業務。
- (五)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免計見習生收入。

二、用人單位：

- (一)申請計畫職缺、公開甄選面試。
- (二)辦理職前教育訓練，指導見習生職場倫理、職場人際互動等。
- (三)告知見習生權利義務並簽定工作契約書。
- (四)專人督導見習生工作及出勤管理。
- (五)回饋見習生工作週誌內容。
- (六)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七)配合本府訪視與查核工作。

肆、計畫對象：

一、用人單位：

- (一)由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或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書面提出用人需求之申請。
- (二)申請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縣其它同性質補助。

二、見習生：

- (一)資格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年滿 18 歲以上 25 歲(含)以下(計算至 112 年 7 月 1 日前足歲者)。
 3. 現正在學之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包含在職或假日進修部、應屆畢業生、休學、空中大學、空中商專、延畢生及研究生)。
- (二)以書面向用人單位提出參加本計畫之申請。

(三)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比賽、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 7 天之情事者不適用本計畫。

(四)申請參加本計畫者，不得以此作為學校任一課程學分或學習時數。

(五)每家戶申請人數以 1 人為限。

伍、計畫期程：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